

绵环审批〔2020〕14号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绵阳大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5 万米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排水管等水泥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大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绵阳大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5 万米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排水管等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绵阳大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租用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活观音社区 9 组工业用地实施 15 万米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排水管等水泥制品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8625.7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筋房 1 座（主要为焊接、切割）、水泥预制构件车间 1 座（设置 2 个水泥筒仓、配料站、搅拌站、3 条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砂石堆场、成品堆场、原料仓库、办公食堂等，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公辅设施。建成后，年产高强混凝土管桩、排水管等水泥制品 15 万米。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8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为允许类。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具文(绵经区经发[2016]162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绵环审批[2011]63 号)文件及《绵阳科技城农科区现代工业产业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内容，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规划。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文(绵经开管纪要(2019)14 号)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按国家和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已有设施处理；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指定场地，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按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

作；施工完毕，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1#（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4#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截流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 2#、3#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运送至松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涪江，待园区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房均密闭，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顶部设置的筒仓脉冲反吹收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钢筋房内滚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钢筋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车间内沉降，及时清扫；原料堆场及砂石堆场全封闭并安装喷淋装置，上料、配料、传输等系统全密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厂区须加强管理，采用地面硬化、及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厂区四周种植绿化、设置雾炮机等综合措施降低扬尘对大气的影响。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须分别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表 4 标准要求。同时按报告表要求，以砂石堆场、预制件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企业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和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搅拌机、切割机、装载机、行车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避免噪声扰民。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帐，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管理。钢屑、废边角料外售利用；不合格品人工破碎后与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项目采用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机油暂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加强原材料（机油等）输运、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

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中 COD 0.037 吨/年、NH₃-N 0.005 吨/年。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绵阳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及经开区城建环保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经开区城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6 日